第06-4467号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
第四巡回审判区

———————————

美利坚合众国,

原告-被上诉人

诉

阿道比 · 斯特拉 · 乌德奥佐,

被告-上诉人

———————————

基于对马里兰地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的上诉

———————————

美利坚合众国作为被上诉人的辩护状

———————————

WAN J. KIM
助理司法部长

JESSICA DUNSAY SILVER
DIRK C. PHILLIPS
律师
美国司法部
民权司
上诉科
本 · 富兰克林站
邮政信箱 14403
华盛顿特区 20044-4403
(202) 305-4876

目录

页码

管辖权声明 1

问题陈述 1

案件陈述 2

事实陈述 3

1.
一般背景 3

2.
受害者在被告家中和办公室的工作 4

3.
被告和乔治 · 乌德奥佐对受害者的控制与虐待
..... 6

4.
受害者离开被告的家 9

论点摘要 11

论点

I
地区法院在采纳关于共谋者对受害者性虐待的证据方面
没有滥用其自由裁量权
..... 14

A.
受质疑的证据被适当采纳 15

1.
该证据不具有不公平的偏见 20

2.
存在据称偏见较小的证据并不妨碍采纳
受质疑的证据 22

3.
共谋者对受害者的性虐待是为了
推进共谋 24

目录（续）：

页码

B.
采纳受质疑证据中的任何错误
均属无害 25

1.
被告在受质疑证据最为相关的指控上
被宣告无罪 26

2.
针对被告的证据是
压倒性的 26

3.
被告的案件理论薄弱 28

II
采纳共谋者与受害者之间
录音对话并未侵犯被告的
第六修正案权利 30

A.
受质疑的证据被适当采纳 30

1.
录音中包含的共谋者陈述
不属于证言 30

2.
受质疑的陈述不具有开脱罪责性质 36

B.
采纳录音中的任何错误均属无害 38

III
地区法院使用特别裁决
是适当的 39

A.
特别裁决表格是适当的 40

B.
陪审团明确了共谋的目标 44

C.
在提交给陪审团的起诉书中包含受质疑的语言
不构成明显错误 46

目录（续）：

页码

IV
被告的刑罚是合理的 50

A.
被告的刑罚在实质上是合理的 51

B.
被告的刑罚在程序上是合理的 56

C.
根据第3553(a)条，被告的刑罚是合理的
..... 58

结论 60

合规证明

送达证明

权威目录

案例：

页码

Blakely v. Washington, 542 U.S. 296 (2004) 12, 41

Bourjaily v. United States, 483 U.S. 171 (1987) 34

Crawford v. Washington, 541 U.S. 36 (2004) 31, 34-35

Davis v. Washington, 126 S. Ct. 2266 (2006) 31-32

Lowther v. United States, 455 F.2d 657 (10th Cir. 1972) 49

Neder v. United States, 527 U.S. 1 (1999) 39

Old Chief v. United States, 519 U.S. 172 (1997) 18, 23-24

United States v. Adams, 2007 WL 4209 (10th Cir. 2007) 43

United States v. Akinkoye, 185 F.3d 192 (4th Cir. 1999) 57

United States v. Alzanki, 54 F.3d 994 (1st Cir. 1995) 15

United States v. Beal, 430 F.3d 950 (8th Cir. 2005) 42

United States v. Bokman, 2007 WL 216290 (4th Cir. 2007) 56

United States v. Bolden, 325 F.3d 471 (4th Cir. 2003) 45

United States v. Bonetti, 277 F.3d 441 (4th Cir. 2002) 16, 24

United States v. Booker, 543 U.S. 220 (2005) 12, 41

United States v. Canady, 139 Fed. Appx. 499 (4th Cir. 2005) 31, 35

United States v. Console, 13 F.3d 641 (3d Cir. 1993) 43

案例（续）：
页码

United States v. Cooper, 201 Fed. Appx. 155 (4th Cir. 2006) 56

United States v. Coward, 669 F.2d 180 (4th Cir. 1982) 49

United States v. Dorsey, 45 F.3d 809 (4th Cir. 1995) 38

United States v. Duncan, 598 F.2d 839 (4th Cir. 1979) 20

United States v. Ellis, 121 F.3d 908 (4th Cir. 1997) 40, 45, 48

United States v. Ellis, 460 F.3d 920 (7th Cir. 2006) 31

United States v. Evans, 272 F.3d 1069 (8th Cir. 2001) 18

United States v. Ham, 998 F.2d 1247 (4th Cir. 1993) 19-20, 22

United States v. Heater, 63 F.3d 311 (4th Cir. 1995) 20

United States v. Hedgepeth, 434 F.3d 609 (3d Cir. 2006) 42-43

United States v. Hendricks, 395 F.3d 173 (3d Cir. 2005) 35

United States v. Hicks, 103 F.3d 837 (9th Cir. 1996) 19

United States v. Hinton, 423 F.3d 355 (3d Cir. 2005) 31

United States v. Holt, 460 F.3d 934 (7th Cir. 2006) 20-21, 26

United States v. Iskander, 407 F.3d 232 (4th Cir. 2005) 38

United States v. Jackson, 167 F.3d 1280 (9th Cir. 1999) 53, 56

United States v. Khan, 461 F.3d 477 (4th Cir. 2006) 30, 38

United States v. Kiulin, 360 F.3d 456 (4th Cir. 2004) 56

案例（续）：
页码

United States v. Kozminski, 487 U.S. 931 (1988) 15-16

United States v. Leavis, 853 F.2d 215 (4th Cir. 1988) 23

United States v. Lentz, 383 F.3d 191 (4th Cir. 2004) 46-47, 50

United States v. Linwood, 142 F.3d 418 (7th Cir. 1998) 22-23, 36

United States v. Love, 134 F.3d 595 (4th Cir. 1998) 14

United States v. Lowe, 65 F.3d 1137 (4th Cir. 1995) 36

United States v. Marshall, 985 F.2d 901 (7th Cir. 1993) 49

United States v. Masters, 924 F.2d 1362 (7th Cir. 1991) 26

United States v. Mercado, 474 F.3d 654 (9th Cir. 2007) 56

United States v. Montes-Pineda, 445 F.3d 375 (4th Cir. 2006) 50

United States v. Moreland, 437 F.3d 424 (4th Cir. 2006) 50

United States v. Morsley, 64 F.3d 907 (4th Cir. 1995) 25

United States v. Norman T., 129 F.3d 1099 (10th Cir. 1997) 22-23, 36

United States v. Oglesbee, 177 Fed. Appx. 359 (4th Cir. 2006) 19

United States v. Perkins, 470 F.3d 150 (4th Cir. 2006) 30

United States v. Powell, 469 U.S. 57 (1984) 53-54

United States v. Quicksey, 525 F.2d 337 (4th Cir. 1975) 53

United States v. Ramirez, 710 F.2d 535 (9th Cir. 1983) 48-49

案例（续）：
页码

United States v. Reed, 147 F.3d 1178 (9th Cir. 1998) 41

United States v. Rhynes, 206 F.3d 349 (4th Cir. 1999) 52

United States v. Rivera, 412 F.3d 562 (4th Cir. 2005) 14, 30

United States v. Robinson, 2007 WL 98110 (4th Cir. 2007) 42

United States v. Rodriguez, 94 Fed. Appx. 139 (4th Cir. 2004) 39

United States v. Rosario-Diaz, 202 F.3d 54 (1st Cir. 2000) 19

United States v. Ross, 131 F.3d 970 (11th Cir. 1997) 53

United States v. Saget, 377 F.3d 223 (2d Cir. 2004) 31, 34-35

United States v. Schuler, 458 F.3d 1148 (10th Cir. 2006) 48

United States v. Short, 671 F.2d 178 (6th Cir. 1982) 48

United States v. Smith, 451 F.3d 209 (4th Cir. 2006) 44

United States v. Solina, 733 F.2d 1208 (7th Cir. 1984) 49

United States v. Stonefish, 402 F.3d 691 (6th Cir. 2005) 41

United States v. Thomas, 900 F.2d 37 (4th Cir. 1990) 53-54

United States v. Tipton, 90 F.3d 861 (4th Cir. 1996) 23

United States v. Townley, 472 F.3d 1267 (10th Cir. 2007) 32

United States v. Wallace, 461 F.3d 15 (1st Cir. 2006) 42

United States v. Watts, 519 U.S. 148 (1997) 56

案件（续）：
页码

United States v. Weaver, 282 F.3d 302 (4th Cir. 2002) 25

United States v. Wells, 163 F.3d 889 (4th Cir. 1998) 14, 45

United States v. Williams, 41 F.3d 192 (4th Cir. 1994) 25

United States v. Williams, 445 F.3d 724 (4th Cir. 2006) 14, 21

United States v. Wooten, 688 F.2d 941 (4th Cir. 1982) 26

Williamson v. United States, 512 U.S. 594 (1994) 37

规则：

Fed. R. App. P. 30(a)(2) 47

Fed. R. App. P. 32(a)(7)(B) 61

Fed. R. Crim. P. 7(d) 48

Fed. R. Evid. 103(a)(1) 22

Fed. R. Evid. 804(b)(3) 37

Fed. R. Evid. 807 38

制定法：

8 U.S.C. 1324(a)(1)(A)(iii) 2, 51

8 U.S.C. 1324(a)(1)(A)(iv) 51

18 U.S.C. 371 2

18 U.S.C. 1584 2, 51

制定法（续）：
页码

18 U.S.C. 3553(a) 13, 50

美利坚合众国第四巡回上诉法院

第06-4467号

美利坚合众国,

被上诉人（原告）

诉

ADAOBI STELLA UDEOZOR,

上诉人（被告）

就马里兰地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上诉

美利坚合众国作为被上诉人的答辩状

管辖权陈述

政府同意被告的管辖权陈述。

问题陈述

1. 地区法院在采纳被告同谋实施性虐待的证据方面是否滥用其裁量权。

性虐待由被告的同谋实施。

2. 被告的第六修正案权利是否因采纳受害人与被告同谋之间

的录音对话而受到侵犯。

-2-

同谋之间的录音对话。

3. 地区法院在使用特别裁决表方面是否滥用其裁量权，或是否因未

依职权在将起诉书提供给陪审团之前删除其中某些措辞而犯下明显错误。

从起诉书中删除某些措辞后再提供给陪审团。

4. 被告的刑罚是否合理。

案件陈述

2004年8月18日，联邦大陪审团返回第二份替代起诉书，

指控被告Adaobi Stella Udeozor及其前夫

George Udeozor共谋违反18 U.S.C. 371（第一项罪状），

使一名未成年人处于非自愿奴役状态，违反18 U.S.C. 1584（第二项罪状），以及

窝藏一名未成年外国人，违反8 U.S.C. 1324(a)(1)(A)(iii)和(B)(i)

（第三项罪状）。J.A. 22-28。1 在2004年10月和11月的陪审团审判后，

被告在第一项和第三项罪状上被定罪。J.A. 2117-2118。

2006年4月18日，地区法院判处被告87个月

监禁，J.A. 2261，并命令她向受害人支付110,249.60美元

赔偿，J.A. 2264。随后提起本上诉。2

1 George Udeozor不再居住在本国。政府
将其引渡至美国接受审判的努力未能成功。

2 被告向本法院提交紧急动议，寻求在上诉期间保释
（续...）

-3-

事实陈述3

1.
一般背景

受害人于1996年10月抵达被告家中时年仅14岁。J.A. 417, 444。

1996年10月。J.A. 417, 444。她大约5年后离开，时年19岁。

受害人在尼日利亚出生和长大。她、她的父母和六个兄弟姐妹

住在一栋有五个房间但缺乏室内管道的房屋的一个房间里。J.A. 417-

419。她在尼日利亚上学。J.A. 421。到1995年，受害人——当时与

一位姑母同住——正在努力完成七年级学业。J.A. 421, 423。

当时，她的父亲将受害人从她姑母家中带走，告诉她

她将与被告及被告的丈夫George

Udeozor一起前往美国，并将在美国继续上学。J.A. 423-424。当

被告在场时，J.A. 199，George

Udeozor与受害人的父亲达成协议，受害人将照顾被告的

子女并在美国上学，其服务报酬将

寄给其在尼日利亚的父母。J.A. 196, 428。Udeozor夫妇关于让

2（...续）
上诉，基于所称的医疗必要性及存在重大法律
问题。政府反对被告的请求，本法院于2006年8月24日
未经发表意见即驳回该动议。

3 本文所载事实以最有利于政府的方式陈述。

-4-

受害人接受教育是协议的关键部分，因为她的父亲否则不会

同意让Udeozor夫妇带走她。J.A. 200。受害人的

父亲从未给予Udeozor夫妇收养受害人的许可。J.A. 203。Udeozor夫妇

也从未提出收养的可能性。J.A. 203-204。

George Udeozor向受害人的父亲保证他将取得

将受害人带到美国所需的文件。J.A. 429-430。相反，他

使用其长女的护照将受害人偷运入境。J.A. 437-442, 572, 2096。

J.A. 437-442, 572, 2096。George Udeozor与受害人——当时14岁——

于1996年10月1日或前后抵达被告家中。J.A. 324, 444。当

被告当晚下班回家看到受害人时，她

对其丈夫“竟然办成了”表示惊讶。J.A. 447。

2.
受害人在被告家中和办公室的工作

受害人被要求照顾Udeozor夫妇的五个孩子、打扫他们的

房屋并为家庭做饭。她每天大约早上6:00

开始工作，J.A. 456，有时直到深夜才结束。J.A. 350,

364。起初，受害人与Grace Baffoe——一名有偿住家保姆——分担家务。

但在1997年9月被告第六个孩子出生几个月后，

有偿住家保姆离开，受害人——当时还差一点到16岁生日——独自

-5-

完成了所有工作。J.A. 462-463, 417。4

除了在被告家中的工作外，受害人还在

被告的医疗办公室工作。有偿住家保姆离开后，

受害人在学年期间每周在被告办公室工作约三天，

J.A. 580，夏季每周工作五天。J.A. 583。当

在那里时，她核实病人的保险信息、重新安排病人预约、接听

电话、准备病人病历、清理检查室，并陪同

病人到检查室等待被告诊视。J.A. 579。

被告告诉受害人要说自己是被告的侄女或养女。

J.A. 581-582。被告还告诉受害人，如果有人问她为什么在工作

而不上学，她应说自己在Montgomery College注册就读。

J.A. 583。受害人从未因在被告家中或办公室的工作获得报酬。

J.A. 578-579；J.A. 217（受害人的父亲只收到“一块布和

一袋米”）。

尽管被告每年为每个孩子花费9,000至10,000美元

送其最大的几个孩子上私立学校，J.A. 927-929，被告从未允许受害人

上学。J.A. 566。受害人至少每月两次向被告询问

4 被告和George Udeozor的母亲有时会到家中长期
探访，但她们的存在并未实质改变受害人的
工作量。J.A. 412-413, 468-469, 836-837。

-6-

上学的事，从她刚到时开始，但被告告诉她不能上学

因为她没有必要的文件，并且是使用

别人的护照入境的。J.A. 571-572。George Udeozor通常给出同样的

回答，有时告诉受害人她很快就能上学。J.A. 575-

576。5

3.

被告和George Udeozor对受害人的控制与虐待

受害人在被告家中生活期间遭受言语、身体和性虐待。

被告从未在公开场合虐待受害人，J.A. 591，并且

事实上在公开场合对她很好，但在家中对她不同。J.A. 1405-

1406。

在审判中，受害人估计被告平均每周对她进行言语虐待

五次，J.A. 475，通常是因为小事。J.A. 593。有时这些

爆发是因为受害人不小心打碎东西，J.A. 477，

或因为她据称未能保持房屋清洁，J.A. 477，未能适当喂养或

管束Udeozor家的孩子，J.A. 593，或未能清洗孩子的衣物，J.A. 478。其他

时候则没有明显原因。J.A. 474-476。在这些爆发期间，

5 尽管偶尔有家教来到Udeozor家，但受害人
作证说他是为被告的孩子而来，不是为她。J.A. 567。
受害人也作证说，被告的母亲在探访被告家期间没有辅导她。J.A. 470。

-7-

被告会告诉受害人她“ 不再在尼日利亚了 ”，应该“ 停止

表现得愚蠢 ”，或“ 停止表现得像乡巴佬 ”，或“ 停止表现得像只山羊 ”。J.A. 475, 490。

存在许多身体虐待的实例。被告殴打受害人

用手掌、拳头或物品，向她扔东西，或拧并拉扯她的耳朵。

J.A. 476-477。这种身体虐待在受害人抵达

被告家中一周内就开始了。J.A. 477。

最严重的一次事件发生在受害人照看的Udeozor家孩子之一在

屋内玩耍时摔倒并伤到脖子之后。被告

把受害人叫到楼上，George Udeozor在那里等着。J.A. 482-484。

他们让受害人跪下并将双手举过头顶，同时被告

用一根有弹性的木藤条击打受害人的身体侧面十余次。J.A.

483-485。George Udeozor随后用皮带的金属部分击打她的手，

告诉她这是因为她伤了他的孩子。J.A. 485-486。被告随后

让受害人又跪了45分钟才允许她离开。J.A.

486。这次殴打之后，受害人身体侧面有伤痕并出现

呼吸困难，但没有得到任何医疗救治。J.A. 487-488。

另一次殴打发生在受害人按照被告的指示打扫

被告的房间并清洗她的按摩浴缸之后，但这项工作后来被

被告的孩子们在房间里玩耍时弄乱了。J.A. 488-490。被告变得

-8-

愤怒，用张开和握紧的拳头击打受害人的头部。J.A.

489。另一次发生在受害人在受害人和Udeozors一家

外出旅行期间付钱给打扫Udeozor家的那名女子时。J.A. 492-495。房子

没有按照被告的要求打扫干净，被告认为受害人

不该付钱给那名女子，便用张开和握紧的拳头击打受害人。

J.A. 492-495。

其他殴打包括以下事件：被告(1)认为受害人

弄坏了厨房水槽的水龙头，便用张开和握紧的手击打她，J.A.

479-480；(2)用鞋子击打受害人，使她的手腕脱臼，然后要求

受害人——其手腕没有得到任何医疗救治——通宵工作

打包家人的行李并打扫，以便他们第二天出发

去外地旅行，J.A. 527-528；以及(3)在半夜

叫醒受害人，拉扯她的耳朵并让她下楼清理厨房

餐桌，J.A. 570-571。

受害人多次被George Udeozor强奸。这些

强奸始于1997年末，J.A. 500，并持续到George Udeozor于

1999年离开该国。J.A. 511。George Udeozor通常会在

夜间叫醒受害人并将她带到Udeozor家的地下室，大多数

强奸都发生在那里。J.A. 506。在受害人离开

-9-

被告家后录制的电话交谈中，George Udeozor否认强奸了她并

试图让她相信性行为是双方自愿的。J.A. 2095-2110。

受害人作证称，George Udeozor威胁——并且确实——在她照看的

孩子行为不端时，使强奸持续更长时间且更加严重。J.A.

507。他还告诉受害人，如果她向任何人谈起这些强奸，他将

把她送回尼日利亚并告诉她父母她成了妓女。J.A.

506-507。

在他们家期间，Udeozors一家对受害人生活的

方方面面几乎实施了完全的控制。被告告诉她美国是一个

危险的地方，如果她试图离开Udeozor家，她会被杀害或被驱逐出境。

J.A. 496-497, 560。被告尤其向受害人灌输了

对警察的恐惧，告诉她如果警察看到她就会把她驱逐出境。J.A. 497。

这样做是为了防止受害人逃跑。J.A. 566。

Udeozors一家还控制了受害人与她在尼日利亚家人的

大部分联系，包括她的收发邮件。J.A. J.A. 528-544, 546-547,

554。她只有他们提供给她的衣服，J.A. 545-547，没有钱

花在自己身上，J.A. 548。

4.
受害人离开被告家

虽然并非传统意义上的监禁，但逃离Udeozor家

-10-

对受害人来说并不是一个可行的选择。她不认识任何人，无处

可去，没有朋友，也没有钱。J.A. 554-555, 634, 769-770。她不知道如何

乘坐公交车，而且Udeozor家所在社区没有公交线路。J.A. 559。

受害人确实拥有的是使用电脑的机会，她自学

使用电脑。J.A. 560。通过使用Udeozors家的电脑，受害人编制了

一份移民相关网站的清单，J.A. 596-597，在下午

在下午Udeozor家的孩子们上学期间的接触。J.A. 614-

联系。J.A. 614-615。受害人于2001年9月开始寻求帮助，J.A. 596，

与非营利组织就其遭遇进行沟通。J.A. 978-982, 986-989。

其中一个联系人建议受害人给被告写一封信。

J.A. 615-616。她照做了，于2001年10月30日将信交给被告。J.A.

617-618, 2079-2080。随后发生了对峙，之后受害人打电话给

警察，J.A. 625，并逃到邻居家直到警察到达。

受害人告诉邻居她是从尼日利亚被带来的但不被允许

上学，J.A. 160，并且“ 被违背意愿扣留并***遭受虐待 ”，

J.A. 156，包括因未妥善照顾Udeozor家的孩子而被殴打，

J.A. 161。

警察到达时，被告承认当晚打了受害人，但

在受害人试图离开时提出抗议。J.A. 629-630。因为受害人

-11-

已年满18岁，所以警察允许她随他们离开。J.A.

630。

在受害人离开当晚午夜后的某个时候，被告打电话给

警察报告入室盗窃，在警察到达时告诉他们这是由

受雇照看她孩子的人所为。J.A. 1093-1094, 1104-1105, 1109。

但被告——被出警警官描述为“ 激动、***不安、愤怒

且非常苛求 ”，J.A. 1094——拒绝让警察进入她家

进行调查。J.A. 1094-1095。尽管如此，她坚持要求将

入室盗窃记录在案。J.A. 1094-1096。

辩论摘要

在上诉中，被告对地区法院的以下事项提出质疑：(1)采纳

被告同谋性虐待的证据，(2)采纳被告同谋与受害人之间

的录音交谈，(3)使用

特殊裁决表以及未依职权在将起诉书交给陪审团之前删去其中

某一部分，以及(4)量刑。被告的所有

论点均不成立。因此，本法院应维持下级法院的判决。

1. 地区法院在采纳性虐待证据方面没有滥用自由裁量权。

该虐待是为促进共谋而实施的，因此其

证明价值并未被——更不用说被实质性地——超过

-12-

根据《联邦证据规则》403条其潜在的偏见影响，尤其是

考虑到政府在非自愿奴役案件中

独特的举证责任。此外，采纳该证据的任何错误都是

无害的，因为被告被判无罪的那项指控正是该证据最具

证明力的指控，而针对被告的其余证据是压倒性的。

2. 采纳被告同谋与受害人之间录音交谈

没有违反对质条款。先例

确立，在陈述人不能合理预期所质疑的陈述会在审判中使用的情况下——如本案——

证据不能具有证言性质。没有任何理性

人会预期本案所涉陈述会以这种方式使用。

这些陈述也不像被告所主张的那样具有开脱性质。而且，采纳

这些陈述的任何错误基于上述理由都是无害的。

3. 地区法院在使用特殊裁决表让陪审团就量刑

作出特别认定方面没有滥用自由裁量权。本次审判

发生在最高法院Blakely v. Washington案判决，542 U.S.

296 (2004)之后，但在United States v. Booker案判决，543 U.S. 220

(2005)之前，这是一个法律不确定时期，在此期间将

量刑加重情节提交陪审团是合理的。在如下情况下尤其如此：本案中

陪审团被指示除非首先认定

-13-

有罪，否则不得处理特别认定。被告关于陪审团涉嫌未能

指明共谋目的以及地区法院未能从起诉书中删去某些

措辞的其他申诉未在下级法院提出，而且无论如何都没有依据。

陪审团确实指明了共谋目的，起诉书中所含的

措辞不具有偏见性，尤其是考虑到地区

法院的指示。

4. 地区法院根据陪审团关于非自愿奴役是共谋

目的的认定，正确计算了被告的量刑指南范围。

而且法院在驳回被告基于其在犯罪中的角色而提出的

下调调整请求方面没有明显错误。被告——至少——

是共谋中的同等伙伴。最后，地区法院的

量刑得到其对18 U.S.C.

3553(a)相关因素的分析的支持。

-14-

辩论

I

地区法院在采纳关于同谋对受害人性虐待的证据方面没有滥用自由裁量权

“ 403条规则的判断主要是初审法院的职权范围， ”

United States v. Love, 134 F.3d 595, 603 (4th Cir. 1998)，并按

滥用自由裁量权进行审查。United States v. Rivera, 412 F.3d 562, 571 (4th Cir. 2005)。在

进行审查时，本法院 “ 必须以 ‘ 最有利于证据提出者的

角度审查证据，最大化其证明价值并最小化其

偏见影响。 ’ ” Love, 134 F.3d at 603（引文和内部引语

省略）。

本法院 “ 通常倾向于可采性，并且只有在存在陪审团情绪被激发至

非理性行为的真实风险，且该风险与

所提供证据的证明价值不成比例时，才会认定不当偏见。 ”

United States v. Wells, 163 F.3d 889, 896 (4th Cir. 1998)

（引文和内部引语省略）。此外， “ 地区法院在

面对403条规则异议时采纳证据的决定，除非在

最特殊的情况下，即该自由裁量权被明显

滥用，否则不会被推翻。 ” United States v. Williams, 445 F.3d 724, 732 (4th Cir. 2006)（内部

-15-

引语省略）。“ 这种滥用只有在可以说初审
法院在采纳证据时行为任意或非理性时才会发生。 ”同上（内部
引文省略）。

A.
被质疑的证据被适当采纳

为证明非自愿奴役，政府须
证明受害人“ 通过使用武力、武力威胁或
法律强制威胁，被迫违背其意愿为
他人或多人利益而工作。 ”J.A. 1047（关于非自愿奴役的陪审团指示）。另见
United States v. Kozminski, 487 U.S. 931, 952 (1988)。为此，政府
必须证明受害人的意志被压制。

政府的举证责任是重大的。“ [C]ompulsion
is an essential element of involuntary servitude under section 1584. ”United States
v. Alzanki, 54 F.3d 994, 1000 (1st Cir. 1995)。“ [T]he requisite compulsion * * *
obtains when an individual, through an actual or threatened use of physical or legal
coercion, intentionally causes the oppressed person reasonably to believe, given
her ‘ special vulnerabilities, ’ that she has no alternative but to remain in involuntary
service for a time. ”Ibid. “ A sustainable conviction * * * therefore requires
sufficient evidence to enable a finding, inter alia, that the defendant used or
threatened physical restraint, bodily harm or legal coercion. ”Ibid.

-16-

这需要进行事实密集型的、个别化的调查。见Kozminski, 487

U.S. at 952（尽管非自愿奴役的定义涵盖涉及对“ 人身拘束或伤害或法律强制 ”恐惧的案件，这“ 并不

意味着其他强制手段的证据、或恶劣工作条件的证据、或

受害人特殊脆弱性的证据，在非自愿奴役

起诉中无关紧要 ”）。

事实上，“ 受害人的脆弱性对于确定

人身或法律强制或其威胁是否可能合理地

迫使受害人服劳役具有相关性。 ”Ibid.

鉴于上述，政府有权汇集所有

可获得的武力和武力威胁证据，以说服陪审团相信受害人

认为自己别无选择只能服从。因此，政府

提出了证据，证明George Udeozor将强奸作为控制

受害人并迫使其更努力工作的手段，因为他威胁要——并且确实——

在Udeozor家的孩子

由其照看期间行为不当时，对受害人实施时间更长、更严重的强奸。J.A. 507。性虐待

由一名共谋者实施这一点无关紧要，因为本法院已经认识到，此类案件中

的身体虐待可以是推进共谋、从受害人处获取

无偿劳动的手段。见United States v. Bonetti, 277 F.3d 441, 447 (4th

Cir. 2002)。

-17-

因此，被质疑的性虐待证据与非自愿奴役

和共谋指控直接相关。尤其考虑到

受害人具有特殊脆弱性这一事实：她是一名

来自贫困背景的未成年人，生活在外国

并完全依赖Udeozor夫妇。正如地区法院所认定，性

虐待显然可以被视为用于使未成年人处于

奴役状态的恐吓行为。J.A. 64-65, 865。地区法院告知被告的

庭审律师，他可以自由地作相反论证。J.A. 865-866（“ 这并不

妨碍你向陪审团论证，这一行为根本不应被考虑

在内，因为它与共谋无关。 ”）。

性虐待证据在另一意义上也具有相关性。尽管

被告在上诉中未 pursue 该问题，但其庭审辩护的一个主要

论点是，她相信George Udeozor已收养了受害人，

因此受害人是这对夫妇的女儿。J.A. 1975-1979（结案

辩论）。性虐待证据——比政府可获得的任何其他证据

都更直接地削弱了这一主张。没有证据表明George

Udeozor对其子女实施过性虐待。因此，他对受害人的性虐待

与政府的断言一致，即这对夫妇不把她视为

托付给他们照料的养女，而是视为他们

-18-

对其行使完全支配权的仆人。

此外，关于证据的性质，值得注意的是，

政府并未就强奸的细节引出露骨或煽动性的证词。

关于这些强奸行为。而且，尽管被告现在对……提出异议（Br. 27-30）

政府使用“ 强奸 ”一词描述受害人的遭遇提出异议（Br. 27-30），

被告的庭审律师并未对这一表述提出异议，甚至自己

也使用了该措辞。J.A. 734（陪审团在场）；J.A. 860-861（陪审团

不在场）。事实上，庭审律师在被给予机会论证性行为

是自愿的时候表示异议。J.A. 866-867。因此，即使假定

（arguendo）对强奸的提及在整个庭审过程中产生了累积效应，如被告所主张（Br.

29-30），关于此种效应不当的论点既失败，因为它已被

放弃，也因为它依赖于事后之明，而最高法院

已指示这在Rule 403语境中是不适当的。见Old Chief v. United

States, 519 U.S. 172, 182 n.6 (1997)（“ 重要的是，复审法院

应从审判法院作出裁决时的视角来评估其决定，而不是

沉溺于事后审查。 ”）。

鉴于上述，采纳该证据并非滥用

自由裁量权。法院经常在Rule 403

异议下采纳性虐待证据，只要如本案一样，该证据对指控犯罪具有证明力。见，例如，United

-19-

States v. Evans, 272 F.3d 1069, 1083 (8th Cir. 2001)（采纳用于“ 招募、控制和惩戒

妓女 ”的轮奸证据并非滥用自由裁量权）；United States v. Rosario-Diaz, 202 F.3d 54, 71 (1st Cir. 2000)（在劫车案中采纳强奸证据并非

卖淫者 ”）；United States v. Rosario-Diaz, 202 F.3d 54, 71 (1st Cir. 2000)（无

不可分割地交织在一起 ”）；

United States v. Hicks, 103 F.3d 837, 844 (9th Cir. 1996)（采纳“ 谋杀、强奸和袭击

美国诉Hicks案，103 F.3d 837, 844（第9巡回，1996年）（裁量权并无滥用，在

对劫车犯罪具有证明力，并使政府能够“ 就犯罪实施提供连贯

且可理解的故事 ”）（内部

引文省略）。另见United States v. Oglesbee, 177 Fed. Appx. 359, 361

引文省略）。另见 United States v. Oglesbee, 177 Fed. Appx. 359, 361

（第4巡回法院 2006年）（未出版）（采纳动物虐待证据不构成滥用

虐待）。而且，基于上述理由，鉴于政府在

非自愿奴役案件中的举证责任性质，此类证据在此

尤其具有证明力。

被告的相反论点基于其以下主张：(1)根据本法院在United

被告的相反主张基于其以下断言：(1)该

证据“ 不公平地具有偏见 ”，Br. 30；(2)其他据称偏见较小的

States 诉 Ham，998 F.2d 1247（第4巡回，1993）；(2) 其他据称偏见较小的

证据起到了相同作用，Br. 30；以及(3)性虐待并非发生在

-20-

为推进共谋，Br. 27-31。这些论点没有依据。

1.
该证据并非不公平地具有偏见

没有任何证据单独来看可以被恰当地称为“ 不公平地具有偏见 ”。见

United States v. Heater, 63 F.3d 311, 321 (4th Cir. 1995)（“ ‘ 不公平偏见 ’

不包括因证据的合法证明力而对被告案件造成的损害

在其范围内。 ”）（内部引文省略）。

相反，必须结合语境来看待。见United States v. Duncan, 598 F.2d 839,

857 (4th Cir. 1979)。

被告对Ham的依赖是错误的。在该案中，关于

儿童猥亵的证据广泛且仅具有边际证明力。Ham案的陪审团

在两天内听取了“ [多]名证人 ”的证词，998 F.2d

at 1252，表明儿童猥亵“ [被告]社区中似乎

猖獗 ”。998 F.2d at 1253。这些证据中没有任何一项对

Ham案中任何指控犯罪的构成要件具有证明力。相反，它仅在

间接为其中一项指控提供动机的范围内具有相关性。998 F.2d at 1253。而且，即使

可信，Ham案中被质疑的证据也只会“ 使动机

稍微更有可能 ”。998 F.2d at 1253。

因此，本案与Ham案可区分，而与第七巡回法院

近期在United States v. Holt, 460案中的判决更为类似

-21-

F.3d 934 (7th Cir. 2006)。在Holt案中，被告与一名证人

的性关系始于被告“三十五六岁”而

证人“仅14或15岁”时，460 F.3d at 936，该证据被

地区法院采纳为与证人恐吓指控相关。Id. at 938。尽管

“承认偏见影响可能相当大”，

第七巡回法院认定“[t]he district court did not abuse its discretion in

deeming this evidence relevant to prove an element of the charged crime,”部分

因为该证据“为陪审团提供了背景”并“可能有助于

陪审团理解恐吓指控。”Ibid.在这样做时，合议庭

强调“[t]he kind of prejudice that Rule 403 is designed to address is that

which would cause the jury to decide on a basis other than the facts put before it.”

Ibid.

在此，如Holt案一样，该证据显然对指控犯罪具有证明力，

因此可采纳。正如地区法院所指出的，“[i]t is relevant. It may well

be inflammatory, but so be it, it’s the nature of the charge. There’s no basis to

exclude it under Rule 403.”J.A. 65。鉴于相关事实和指控，该裁定在任何方面都不

“arbitrar[y] or irrational[],”Williams, 445 F.3d at 732。

-22-

因此，被告关于不公平偏见的的主张失败。6

2.
据称偏见较小的证据的存在并未
阻止采纳被质疑的证据

关于同一点的其他据称偏见较小的证据的存在，

并未阻止采纳被质疑的证据。作为

初步事项，该论点未在下级法院提出，因此

已被放弃。见，例如，United States v. Linwood, 142 F.3d 418, 422 (7th Cir. 1998)

（“ [N]ot just any objection will save an issue for review – neither a general

objection to the evidence nor a specific objection on a ground other than the one

advanced on appeal is enough. ”）；United States v. Norman T., 129 F.3d 1099, 1106

(10th Cir. 1997)；Fed. R. Evid. 103(a)(1)（异议方必须“ stat[e] the specific

异议理由，如果具体理由从上下文中不明显的话 ”）。

6 被告还抱怨（上诉状第29页）她就被性虐待问题被拒绝给予限制性指示，并指出在Ham案中曾给予过此类指示。但拒绝给予限制性指示必须结合背景来看。在Ham案中限制性指示是适当的，因为性虐待证据对任何被指控犯罪的构成要件均不具有证明力，而仅是为确立动机这一有限目的而被采纳，正如Ham案陪审团在限制性指示中所被告知的。Ham, 998 F.2d at 1253。相比之下，在本案中，该证据对犯罪的某一构成要件具有证明力，因此——正如地区法院在拒绝给予限制性指示时所指出的——已被关于共谋的一般指示所涵盖，并可通过律师辩论得到适当处理。J.A. 866（“ 这只是他们可以作为共谋的一部分进行辩论的证据，你可以说它不是。我的意思是，我会告诉他们某一行为必须是为了促进共谋，他们会说它是，你会说它不是，这就是我所做的全部。我对此给出相当简略的指示，让律师去辩论。 ”）。

-23-

若在审判时未基于同一理由提出异议，则按明显错误标准审查。

Linwood, 142 F.3d at 422; Norman T., 129 F.3d at 1106。

然而，即使未被放弃，该论点也不能成立。已确立的规则是，

政府有“ 权详细说明共谋的全部范围并在适当背景下陈述其案件 ”。

United States v. Leavis, 853 F.2d 215, 218

（第4巡回法院，1988年）。另见United States v. Tipton, 90 F.3d 861, 883（第4巡回法院，1996年）

（“ 不能仅仅因为特定共谋者未参与其活动的全部范围，就适当地剥夺* * *政府详细说明共谋全部范围

并在适当背景下陈述其案件的权利 ”）

（引文及内部引语省略）。被告未引用任何案例

认定地区法院因未要求

政府仅使用对某一争点具有证明力的最小偏见证据而滥用自由裁量权。

相反，最高法院已确认，在评估此类

事项时，地区法院必须“ 在评估提出证据一方

在陈述案件时对证据丰富性和叙事完整性的需要的基础上作出这些计算，

而仅仅两件证据可能指向同一争点这一事实

当然不一定意味着其中只有一件可以进入证据。 ” Old

Chief, 519 U.S. at 183。因此，正如法院在Old Chief案中所指出的，在

首席，519 U.S. 第183页。因此，正如法院在Old Chief案中所观察到的，滥用

在规则403语境下的自由裁量权“ 不能仅凭显示存在某些

-24-

依赖的替代证明方式。 ”519 U.S. at 183 n.7。7 这在非自愿奴役

依赖。 ”519 U.S. 第183页注7。7 在非自愿奴役情形下尤其如此

提供服务的。被告的论点因此不能成立。

3.
共谋者对受害者的性虐待是为了
促进共谋

3.
共谋者对受害人的性虐待是为了推进共谋

并非为了促进共谋的论点毫无道理。本法院已在

Bonetti案中解决了这一问题。在该案中，一对夫妻订立共谋“ 从一名被迫在其家中

作为家庭佣工工作的非法外国人处获取

无偿劳动 ”。Bonetti, 277 F.3d at 447。本法院认定，一方配偶对外国人

Bonetti，277 F.3d 第447页。本法院认定，配偶一方对

获得报酬的权利或抵抗[这对夫妻]要求其工作的

要求，从而促进该共谋。 ”同上。

在本案中，受质疑的证据涉及性虐待。但在两个案件中，

虐待均被用来通过征服受害者来促进共谋。正如

地区法院所指出的，“ 这显然是一种征服行为，在本法院看来，

与直接殴打并无太大区别。 ”J.A. 865。受害者作证称George

7 法院在Old Chief案中的裁决“ 仅限于涉及证明
重罪犯身份的案件。 ”519 U.S. at 183 n.7。但政府恭敬地认为，
法院的理由在同等——如果不是更大——程度上适用于此处，即
所涉构成要件比证明重罪犯身份更难确立的情况。

-25-

Udeozor威胁——并且确实——在她照看的孩子们

行为不端时对她实施更严重的性虐待。J.A. 507。在此情况下，

被告所称被指控犯罪“与任何

性行为无关”并不重要。上诉状第31页。

被告是否知道性虐待也不重要。8 事实上，

已确立的法律规则是，被告无需知道共谋的

所有细节。United States v. Morsley, 64 F.3d 907, 919（第4巡回法院，1995年）。

因此该论点同样不能成立。

B.
采纳受质疑证据的任何错误均属无害

“证据裁定按无害错误标准审查。”United States

v. Weaver, 282 F.3d 302, 313（第4巡回法院，2002年）。“[在]非宪法性

错误领域，无害性的适当检验标准***是[本法院]能否

在思考所发生的一切、不将错误行为从整体中剥离之后，有合理把握地

说判决未因该错误而受到实质性

影响。”United States v. Williams, 41 F.3d 192, 199-200（第4巡回法院，1994年）

（内部引语省略）。即使地区法院不应采纳

受质疑的证据，任何错误均属无害。

8 政府不承认被告完全不知道
性虐待。被告的前司机作证称他无意中听到一段对话，
其中被告对此问题表达了怀疑。J.A. 853-854, 912-913。

-26-

1.
被告就受质疑证据最具相关性的指控
被宣告无罪

本案判决未因性虐待证据而受到实质性影响，

最好由裁决本身来说明。陪审团就实质性非自愿奴役指控

宣告被告无罪，J.A. 2117，而该指控正是

受质疑证据最直接相关的指控。法院通常会在

权衡潜在错误的损害时考虑无罪判决。见United States

v. Wooten, 688 F.2d 941, 947（第4巡回法院，1982年）（未给予所请求

指示的任何错误均属无害，因被告就相关指控被宣告无罪）。见

另见Holt, 460 F.3d at 938（采纳关于

被告与未成年人性关系的证据的任何错误均属无害，鉴于被告就

该证据相关的指控被宣告无罪）；United States v. Masters, 924 F.2d

1362, 1368（第7巡回法院，1991年）（限制交叉询问的任何错误均属无害，

因为“ 它涉及一项***被告被宣告无罪的指控 ”）。

因此，被告关于所称错误并非无害的论点仅基于

此理由即不能成立。

2.
针对被告的证据是压倒性的

本案的核心很简单：Udeozor夫妇利用其身份和财力

占了一个资源匮乏家庭的便宜，承诺合法将其

女儿带到美国、提供教育并向尼日利亚汇款。他们

-27-

这些事一件也没做。相反，Udeozor夫妇不让受害者上学，

让她在其家中和办公室长时间无薪工作，并在她

未能达到其期望时虐待她。这些事实在受害者的

证词中轻易得到呈现，其大部分内容并非关于性虐待，并得到了

其他证人的佐证。9

受害者作证称，她父亲与Udeozor夫妇之间的协议

是她去上学，其家庭因其工作获得报酬。J.A.

427-428; J.A. 196-197, 200（佐证证词）。尽管有此协议，

受害者在被告家中居住期间从未上过学。J.A. 566; J.A. 369,

837, 1114（佐证证词）。她也未接受辅导。J.A. 470, 567; J.A.

413, 846, 1220, 1406（佐证证词）。

她没有去上学，而是被迫每天为

被告工作。J.A. 457-461, 580, 583; J.A. 353-364, 821-823, 828-829,1406-1407

（佐证证词）。她这样做时没有得到被告

子女的协助。J.A. 498, 659; J.A. 367（佐证证词）。而且当被告和George Udeozor的母亲

来访时，这一工作量并未实质性改变。

J.A. 468-469; J.A. 412-413, 836-837（佐证证词）。

9 正如被告所承认的，若被认定可信，受害者的证词提供了
“ 充分的武力证据 ”，独立于性虐待证据之外。
上诉状第30页。

-28-

受害者解释说被告在言语上虐待她，J.A. 474-475; J.A. 839,

1408-1409（佐证证词），并在身体上虐待她。J.A. 476-477 & 482-495;

J.A. 847-851, 1409（其他证人关于受害者

当时就身体虐待所作陈述的证词）。被告还向

受害者灌输了总体上对美国的恐惧，特别是对警察的恐惧，警告她

如果她试图离开Udeozor家就会被杀死或被驱逐出境。J.A. 496-

497, 560。

与Udeozor家的孩子们不同，J.A. 565，受害者除了

Udeozor家庭成员及相关熟人外没有朋友。J.A. 554-555, 770; J.A.

368, 872, 1133, 1173（佐证证词）。而且她从未

独自离开过家。J.A. 555; J.A. 872（佐证证词）

这些证据足以确立非自愿奴役共谋和

窝藏外国人的定罪，无论是否有任何

性侵犯证据。

3.
被告的案件理论薄弱

政府案件的强度与辩方形成鲜明对比。

事实上，被告的审判策略不过是试图

抹黑受害者：（1）暗示她的目标是起诉被告，J.A. 713；以及

（2）将她描绘成一个吃白食的人，大部分时间坐在

-29-

Udeozor家中看肥皂剧和其他电视节目，J.A. 1577-

1585, 1590, 1681-1690（被告长女的证词）；J.A. 1790-1795

（被告长子的证词）。如上所述，这些主张被

与受害者或被告无关、且在本案结果中无利害关系的无利害关系证人的

明确证词所直接反驳。

简言之，被告的审判策略在最基本的层面上失败了，

因为它未能为受害者出现在

被告人的住所。提出Udeozor夫妇将受害人非法偷运入境

让她失学五年，并指示她就其与Udeozor夫妇的关系以及她不在学校的理由

撒谎，以便她可以整天在他们家中闲坐看电视，而他们

在上班、他们的子女由定期来访的客人照看，这种说法令人难以置信。简言之，

被告人的案件理论不合情理，本会被

任何理性的陪审团驳回，无论是否有性虐待的证据。

II

-30-

-30-

采纳共谋者与受害人之间录音对话未侵犯被告人的第六修正案权利

本法院对据称违反

对质条款的行为进行de novo审查。United States v. Rivera, 412 F.3d 562, 566 (4th Cir. 2005)。

该审查适用无害错误分析。United States v. Khan, 461 F.3d

477, 496 (4th Cir. 2006)。其他证据裁定按滥用

裁量权标准审查。United States v. Perkins, 470 F.3d 150, 155 (4th Cir. 2006)。

A.
受质疑的证据被适当采纳

被告人主张，地区法院采纳其共谋者与受害人之间的录音

对话有误，因为录音(1)

属于证言性质，Br. 32-36；且(2)包含George Udeozor关于

使用武力的开脱性陈述，Br. 39-43。两项主张均不具说服力。

1.
录音中包含的共谋者陈述不具
证言性质

被告人主张，受质疑的陈述具有证言性质，

因此将其采纳为证据侵犯了她的第六修正案权利。这些

陈述不具证言性质。

被告人援引最高法院在Crawford v.

Washington, 541 U.S. 36 (2004)和Davis v. Washington, 126 S. Ct. 2266

(2006)中的判决，属援引不当。被告人正确地指出(Br. 33)，Crawford将“ 详细阐明‘ 证言 ’综合定义的努力留待

-31-

另一日 ”。

541 U.S. at 68。但是，正如处理该问题的各巡回法院所认定的，

Crawford明确表示，除非

至少陈述人知道或可以合理预期其

陈述日后可能在审判中被使用，否则证据不能被视为证言性质。参见，例如，United States v. Ellis, 460 F.3d

920, 925 (7th Cir. 2006)（“ [各]上诉法院已开始以

陈述人是否合理预期该陈述将被用于检察目的来界定

证言性质。 ”）（引用案例）；United States v. Hinton, 423 F.3d 355,

360 (3d Cir. 2005)（“ 在会使

客观证人合理相信该陈述可供

日后审判使用的情形下作出的陈述具有证言性质。 ”）；United States v. Saget, 377 F.3d 223, 228 (2d

Cir. 2004)（“ Crawford至少表明，确定

陈述人是否作证的决定性因素是陈述人是否知道或预期

其陈述日后可能在审判中被使用。 ”）。本法院采取了类似

进路，尽管是在一份未公布的判决中。United States v. Canady, 139 Fed.

Appx. 499, 500-501 (4th Cir. 2005)。因此，即使按照

Crawford最宽泛的解读，证人若不合理相信或

-32-

预期其陈述将在审判中被使用，其陈述显然不具证言性质。10

在此适用这一被广泛接受的Crawford理解，处于George

Udeozor地位的理性人不会预期其陈述会在

刑事起诉的语境中被使用。如果George

Udeozor相信它们会被使用，他肯定会否认任何性接触或其他违法行为，

或者至少会直接拒绝谈论此类问题。

相反，George Udeozor在第一次通话接近开始时特别询问

受害人是否独自一人，并被告知她是独自一人。J.A. 2096（Udeozor：“ 我，我担心（用

10 最高法院随后在Davis中的判决不改变这一
分析。作为初步事项，Davis的裁定限于警方讯问语境下
作出的陈述，参见United States v. Townley, 472 F.3d 1267,
1272 (10th Cir. 2007)（讨论Davis），因此在此不具控制力。
但即使如此理解，Davis中的有限裁定也足以表明
其与上述所引判决一致。
Davis裁定，在讯问语境下旨在
使警方能够应对正在发生的紧急情况而作出的陈述不具证言性质，而
与正在发生的紧急情况无关且在讯问期间作出的陈述——
讯问的主要目的“ 是确立或证明可能与
日后刑事起诉相关的过往事件 ”——则具有证言性质。Davis, 126 S. Ct. at 2273-
2274。该裁定与以下判决一致：当处于陈述人
地位的理性人会预期其陈述将被用于
刑事调查或起诉时，证据即具有证言性质。也就是说，
理性的陈述人不太可能预期为使警方能够
应对正在发生的紧急情况而作出的陈述会以这种方式被使用，而在
旨在日后起诉的警方讯问期间作出的陈述显然会被如此使用。因此，
正如至少一个巡回法院所指出的，Davis中的裁定——非但没有削弱
上述对Crawford的解释——实际上“ 为其提供了佐证 ”。
Townley, 472 F.3d at 1272。

-33-

Igbo语——你是一个人独自一人吗？）因为我想问你一些具……具体的

问题。”[受害人]：“是的。”）。他还在两次通话开始时都询问

受害人在哪里，并被告知她在公用电话处。J.A. 2095, 2101。随后他与

她交谈，内容除其他外包括：(1)自警方

将她带走后他如何“担心[他]自己”，J.A. 2096；(2)他如何将她带入该国，包括

承认他使用了他女儿的护照，J.A. 2096；(3)他需要聘请律师，

J.A. 2096；(4)他需要知道她向当局说了什么，以便他能确保他的

说法与她的相符，J.A. 2096；(5)当局是否在找他，J.A.

2097-2099；(6)她是否提出过关于被打的指控，J.A. 2098-

2099；以及(7)他与她发生过性关系的事实，J.A. 2098, 2102-2106, 2108-2109。而且

他在第二次通话结束时指示她将事情保留在他们两人

之间。J.A. 2109（“还有，请，[受害人]，你和我之间

发生的事，保留，保留，保留在你和我之间。”）。这些不是

理性人在相信其将被用于

刑事起诉语境时会作出的陈述。

此外，与被告人的主张相反，政府并未利用

受害人“代替调查人员，提出问题或引出回答以确立

是否发生了犯罪行为。”Br. 35。相反，正如受害人所证，没有

人告诉她该说什么，如果她感到不适，她可以自由结束通话。

-34-

J.A. 644。11

因此，本案与以下案件类似：法院在这些案件中认定

向政府线人作出的陈述根据Crawford不具证言性质。

例如，在Saget中，陈述人的“ 陈述是由执法

官员的代理人引出的 ”，但“ 在[陈述人]不知情的情况下，且不在

正式讯问的结构化环境语境中 ”。Saget, 377 F.3d at

228。如上述所引案件，Saget合议庭将Crawford解读为

“ 表明[法院]将以陈述人的合理预期

作为更具体的证言定义之锚 ”。Id. at 229。它认定

陈述人的陈述不具证言性质，部分依据

Crawford对最高法院先前在Bourjaily v. United

States, 483 U.S. 171 (1987)中判决的引用。如本案一样，Bourjaily涉及

在不知情情况下向政府线人作出的陈述。正如Saget法院所指出的，最高法院

赞同地引用了Bourjaily，“ 作为一案的例子，其中

11 政府参与这些陈述的制作，无论如何不影响
它们是否具有证言性质的问题。被告人相反的
主张（Br. 33, 35）误读了Crawford。Crawford法院关于“ 检察
滥权可能性 ”的脚注，541 U.S. at 56 n.7——
被告人所依赖者——是对一份协同意见中关于
对质条款是否要求排除明显具有证言性质的陈述所提主张的回应。541 U.S. at 71-74 (Rehnquist, C.J., concurring)。
它不属于法院关于何种内容落入“ 证言性质 ”
定义的讨论。

-35-

非证言性陈述被正确地采纳用于对抗被告人，而无需

事先的交叉询问机会。”Saget, 377 F.3d at 229（引用Crawford,

124 S. Ct. at 1367）。因此，Saget法院认定“陈述人向

其真实身份不为陈述人所知的秘密线人作出的陈述，不

构成Crawford意义上的证言”，此类陈述

因此可以采纳。Id. at 229-230。其他法院得出了类似

结论。参见，例如，United States v. Hendricks, 395 F.3d 173, 183-184 (3d Cir.

2005)（主要基于Crawford对Bourjaily的引用，认定

向秘密线人作出的陈述不具证言性质）；Canady, 139 Fed.

Appx. at 501（未公布）（同）。

如同Saget中的陈述人，George Udeozor不知道他的

陈述正被执法官员监听。被告人的审判

律师在结案陈词中承认了这一点。J.A. 1979。而且这些陈述

并非在正式讯问的语境中作出。因此，这些陈述

不具证言性质。参见Saget, 377 F.3d at 228；Hendricks, 395 F.3d at 183-184。

-36-

2.
受质疑的陈述不具开脱性质

被告人接下来主张（Br. 39-43），George

Udeozor在受质疑录音中作出的陈述并非不利于己，因此不

属于《联邦证据规则》804(b)(3)所载传闻例外。

具体而言，被告人主张：(1)录音中唯一的有罪陈述

涉及George Udeozor将受害人偷运入境，Br.

40-41；且(2)George Udeozor的录音陈述否认与受害人

有不正当或强制的性关系，Br. 41-43。本法院按滥用裁量权标准审查

关于规则804(b)(3)下证据可采性的裁定。United

States v. Lowe, 65 F.3d 1137, 1145 (4th Cir. 1995)。

尽管被告在一审中对录音的采纳提出了异议，但庭审

律师从未主张这些陈述不具有充分的归罪性。J.A. 54-63；

另见《被告对美国政府关于采纳虐待证据动议的反对意见》

（地区法院案卷号52）。因此，关于George Udeozor

就使用武力所作的陈述具有开脱性的主张未被适当保留，

故仅凭此理由即不能成立。Linwood, 142 F.3d at 422；Norman T., 129 F.3d at

1106。然而，即使该主张被适当保留，它也不能成立。

被告声称George Udeozor的录音陈述不

符合规则804(b)(3)的要求，因为他否认强奸了被害人——

-37-

而是暗示性行为是双方同意的——这一主张完全缺乏支持。规则
804(b)(3)规定可采纳“ [a] statement which was at the time of its
making so far contrary to the declarant ’ s pecuniary or proprietary interest, or so far
tended to subject the declarant to civil or criminal liability * * * that a reasonable
person in the declarant ’ s position would not have made the statement unless
believing it to be true. ”《联邦证据规则》804(b)(3)。被告的论点（Br. 43）
基于如下假设：George Udeozor的录音陈述根据该规定不可采纳，
除非他承认完整的强奸罪（即同时承认(1)
性行为，以及(2)使用武力或明知被害人未达同意年龄）。
规则804(b)(3)并非如此狭窄。相反，“ whether a statement is self-
inculpatory or not can only be determined by viewing it in context. ” Williamson v.
United States, 512 U.S. 594, 603 (1994)。而且“ [e]ven statements that are on their
face neutral may actually be against the declarant ’ s interest. ”同上。因此，
未达到承认已完成犯罪——甚至未达到承认某一特定犯罪要件——的
犯罪——如果理性人不会，则根据规则804(b)(3)可予采纳
则根据规则804(b)(3)可以采纳。见Williamson, 512 U.S. at 603-
604（关于将枪支藏在某人公寓或前往某人
家中的陈述可能违背其利益，提供犯罪细节的其他陈述
也可能如此）。另见同上at 606（Scalia大法官协同意见）（“ A statement obviously can be

-38-

self-inculpatory * * * without consisting of the confession ‘ I committed X element of crime Y. ’ ”）。

在本案中，George Udeozor承认与一名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他将该未成年人非法偷运入境，居住在其家中并照看其子女。这一基本事实无法回避，也无法对George Udeozor的录音陈述进行解读从而将这些供认视为具有开脱性。George Udeozor否认强行对被害人实施性行为，这仅意味着他未承认已完成的强奸罪。这并不改变他承认了强奸罪关键要件（即与未成年被害人发生性关系）这一事实，该承认无疑如此违背其利益，以至于处于其地位的理性人若非相信其为真实便不会作出。这正是规则804(b)(3)所要求的全部内容。12

B.
采纳录音中的任何错误均属无害

如果本法院认定任何潜在错误均属无害，则无需审理被告第六修正案主张的实体问题。见United States v. Khan, 461 F.3d 477, 496 (4th Cir. 2006)；United States v. Iskander, 407 F.3d 232, 240 (4th Cir. 2005)。政府在

12 除规则804(b)(3)外，政府还寻求依据《联邦证据规则》807采纳受到质疑的录音。J.A. 47。地区法院未审理该论点，J.A. 47-48，但本法院 “ can affirm a trial court ’ s opinion on different grounds than those employed by the trial court. ” United States v. Dorsey, 45 F.3d 809, 814 (4th Cir. 1995)。

在指控违反宪法的情况下证明无害错误时承担略高的举证责任。

它必须证明“ 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 that a rational jury would have found the defendant guilty absent the error. ” Neder v. United States, 527 U.S. 1, 18 (1999)。另见United States v. Rodriguez, 94 Fed. Appx. 139, 142 (4th Cir. 2004)（未出版）（引用了宪法错误和非宪法错误的标准）。

为简明起见，政府以引用方式纳入上文第I(B)节中提出的无害错误论点，并主张，基于其中所述理由，任何第六修正案错误均属排除合理怀疑的无害错误。

III

地区法院使用特别认定是适当的

政府同意被告的观点，即对地区法院在被告反对的情况下使用特别认定的适当审查标准是滥用自由裁量权。Br. 44（引用案例）。13 被告主张在此使用特别认定不当，因为(1)地区法院将特别认定作为

13 尽管滥用自由裁量权标准通常适用于关于使用特别认定的裁定，但如下文第III(B)节和第III(C)节所述，被告关于此问题的第二和第三项论点适用明显错误审查。

-40-

用于判定有罪或无罪的同一裁决表的第二部分，而非

让陪审团先判定被告是否有罪，然后再

将陪审团送回以单独的表格处理特别认定，Br. 47；(2)

地区法院未要求陪审团就多重

客体共谋罪名的有罪认定指明作为依据的共谋客体

（或若干客体），Br. 47-48；以及(3)在评议期间提供给陪审团的

材料中包含一项陈述，表明大陪审团已认定

本案所控特别因素的存在，Br. 48-49。每项论点

均不能成立。

A.
特别裁决表是适当的

本案中的特别认定作为两页

裁决表的一部分提交给陪审团。J.A. 2117-2118。第一页要求陪审团就三项指控罪名中的

每一项判定有罪或无罪。J.A. 2117。第二页

则要求陪审团就三项特别

认定回答“是”或“否”问题。J.A. 2118。地区法院在其正式

指示中（J.A. 1920-1921）以及裁决表本身中（J.A. 2118）均指示陪审团，除非

首先认定被告有罪，否则不得考虑特别认定。推定陪审团

遵循了这些指示。United States v. Ellis, 121 F.3d 908,

921 (4th Cir. 1997)。

-41-

值得注意的是，被告未引用任何判例认定这种做法构成

滥用自由裁量权。相反，被告的论点基于(1)特别

裁决在刑事案件中不受鼓励的一般观念，Br. 44-46；以及(2)

引用采用其所倾向做法的判例，Br. 47。二者均

不能支持被告论点的分量。

首先，特别裁决传统上在刑事案件中确实不受鼓励。

“ 然而，在过去二十年中，‘ 对刑事案件中不鼓励特别裁决的

一般规则的例外已被扩大，并在越来越多

的情形中获得认可。’ ” United States v. Stonefish,

402 F.3d 691, 698 (6th Cir. 2005)（引用United States v. Reed, 147 F.3d 1178,

1180 (9th Cir. 1998)）。判例法“ make[s] it clear that use of a special verdict

form is a matter of the district court ’ s discretion to be determined on the facts of

each case. ” Reed, 147 F.3d at 1181（引用案例）。

被告的审判发生于2004年10月和11月，即最高法院

在Blakely v. Washington, 542 U.S. 296 (2004)案判决之后不久，但在

United States v. Booker, 543 U.S. 220 (2005)案判决之前。正如本法院

所指出的，“ in the uncertainty between Blakely and Booker, it was reasonable to

assume that enhancements, other than prior conviction enhancements, had to be

pled in the indictment and the facts supporting those enhancements found by the

-42-

jury 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 ” United States v. Robinson, 2007 WL 98110, at *2 (4th Cir. 2007)（未出版）。另见United States v. Wallace, 461 F.3d 15, 21 n.2 (1st Cir. 2006)；United States v. Beal, 430 F.3d 950, 953-954 (8th Cir. 2005)。因此，鉴于被告审判时的法律状况，历史上对特别裁决的不鼓励——本已日渐减弱——被适当地搁置。

其次，更重要的是，被告未提供任何判例法支持其主张，即陪审团必须先作出有罪裁决，然后被送回就特别因素进行评议。相反，被告仅引用法院使用两份单独裁决表的判例，并主张本应遵循同样的做法。Br. 47。但其他地区法院以这种方式处理类似情形的事实，并不能证明不这样做即构成滥用自由裁量权。事实上，适用的判例法指向相反的结论。

第三巡回法院最近驳回了几乎相同的论点。在United States v. Hedgepeth, 434 F.3d 609 (3d Cir. 2006)案中，合议庭指出，虽然用于量刑目的的特别询问必须在作出有罪裁决后提交，但 “ when jurors are instructed on a single form to answer the special interrogatory only after filling out a verdict of guilty or not guilty. ” 即满足了这一要求。434 F.3d at 613 & n.2。与本案一样，Hedgepeth案的裁决表 “ was structured so that the

-43-

jury was first instructed to determine whether [defendant] was guilty of possession of a firearm by a felon and only then move to consideration of the special findings, ”从而减轻了潜在偏见。同上at 613 & n.3。法院认定“ [t]he danger of prejudice to [defendant] was thus alleviated, as we cannot say that the jury was led step-by-step to a guilty verdict when the special findings followed the guilt determination. ”同上at 613。而且“ [a]lthough an argument could be made that the jurors could have looked down the page at the special findings before rendering a guilty verdict, [the court of appeals] must assume that the jury understood and followed the court ’ s instructions. ”同上at 614 n.4（引用及内部引文省略）。其他法院也得出了类似结论。见，例如，United States v. Console, 13 F.3d 641, 663 (3d Cir. 1993)；United States v. Adams, 2007 WL 4209, at *1-*2 (10th Cir. 2007)（未出版）。这些判例所采取的立场是合理的。陪审团先作出有罪认定然后继续处理裁决表第二页用于判定是否存在特殊因素，以及一份仅返回有罪认定，却被交给一张新纸并被要求就特殊因素进行评议的裁决表。当然，两者之间并没有足够大的差异，以至于可以说选择前者而非后者的地区法院滥用其自由裁量权，特别是在本案这种情况下，陪审团被指示不得考虑

-44-

特殊因素，除非其首先判定有罪。被告相反的

论点不过是重形式而轻实质，因此不能成立。

B.
陪审团明确了共谋的客体

被告关于使用特殊认定的第二个论点——即

地区法院未能指示陪审团就共谋的

每一客体判定被告有罪，Br. 47-48——并不完全清楚。被告将

这一失败列为地区法院使用特殊认定所存在的三项列举问题之一，

但并未具体说明这一失败据称造成了何种损害，

也未援引任何判例法，从而使政府难以回应。

尽管如此，政府就这一问题指出以下内容。

第一，被告未请求作出此类指示。因此，对该问题的

审查适用明显错误标准。United States v. Smith, 451 F.3d 209, 217 n.4 (4th

Cir. 2006)。

第二，陪审团一致认定政府

以排除合理怀疑的标准证明了共谋最严重的客体——非自愿奴役——

这一点是明确的。陪审团在法院的指示和

裁决表中均被告知，不得回答关于非自愿

奴役的特殊询问，除非其首先(1)认定被告犯有实质性非自愿

奴役罪，或(2)认定被告犯有共谋罪并一致

-45-

认定共谋的某一客体是将受害人置于非自愿

奴役状态。J.A. 1920, 2118。陪审团就实质性

非自愿奴役罪判决被告无罪，J.A. 2117，但随后回答了关于非自愿奴役的

特殊询问。J.A. 2118。因此，假设——正如

我们必须假设的那样——陪审团遵循了法院的指示，Ellis, 121 F.3d at 921，其只有

在认定共谋的某一客体是将受害人置于非自愿

奴役状态的情况下，才可能得出关于非自愿奴役的

特殊认定。

第三，就被告主张未要求陪审团

判定共谋其他客体的存在构成错误而言，该

论点不能成立。多项客体共谋案件中，只要

确立任何单一客体，有罪裁决即为有效，这一点已确立。参见 United States v.

Bolden, 325 F.3d 471, 492 (4th Cir. 2003); United States v. Wells, 163 F.3d 889,

898 (4th Cir. 1998)。因此，地区法院未要求陪审团就共谋的每一

客体判定被告有罪，并未犯错——更不用说

明显错误。14

14 被告主张地区法院应当明确要求陪审团就共谋的每一客体作出认定（Br. 47-48），鉴于其关于特殊裁决表据称过于复杂的抱怨（Br. 44-47），这一主张颇为奇怪。可以说，地区法院采用了在
情况下最有效率的裁决表
(续...)

-46-

C.
将受质疑的措辞纳入交给陪审团的起诉书
不构成明显错误

被告关于特殊认定的最后论点同样不能成立。被告援引

联合附录第22-25页和第1919页，声称“ 特殊认定的第二份副本 ”

被“ 附在 ”第二份替代起诉书之后并

交给了陪审团。Br. 48。由于特殊认定的前言称

大陪审团将其作为事实予以认定，被告主张未在庭审中出示的“ prejudicial evidence ”

进入了陪审团视野。Br. 48。被告主张因此

需要根据本法院在 United States v.

Lentz, 383 F.3d 191 (4th Cir. 2004)中的判决进行重新审判。该论点不正确。

政府假定被告指的是联合附录第28页第一行所载的措辞，

共同附录第28页的第1行，与所引用的语言相符

在被告书状第48页。15 但该页并未“ 附于 ”第二

14（……续）
在当时情况下可能的裁决书格式，因为其获得了履行量刑职能所必需的信息，而没有用额外问题使裁决书格式变得杂乱。被告不能两头都占，也不应被听取同时主张裁决书格式过于复杂和不够具体。

15 联合附录第22-25页只是第二份替代起诉书的前四页。关于大陪审团认定的受质疑措辞并未出现在这些页面上。也未出现在被告援引的另一页联合附录第1919页上。
(续...)

-47-

替代起诉书之后，如被告所称。联合附录第28页是第二份

替代起诉书的一部分，这可由其页码编排方式证明

（即，该页标注为第“ 7 ”页，且实际上是起诉书的第七页），

并且该页底部载有美国联邦检察官和大陪审团

主席的签名。J.A. 28。16

被告所依赖的Lentz案涉及的情形是，

地区法院指控控方故意将已排除的实物

证据——一名谋杀受害人的日程记事本——送入陪审团评议室。383 F.3d at 206。

因此，本法院在Lentz案中的裁决仅限于 prejudicial

证据不当进入陪审团视野的案件。参见 Lentz, 383 F.3d at 219。

然而，起诉书不是证据，这是公认的法律原则。参见 United

States v. Short, 671 F.2d 178, 183 (6th Cir. 1982)。被告的陪审团

就此点被指示了不少于三次。J.A. 1868, 1870。陪审团还被

指示“ 仅依据庭审中形成的证据或

15(...续)

16 若对特殊因素是否属于第二份替代起诉书的一部分存有任何疑问，政府谨请法院参阅被告就第二份替代起诉书接受传讯的笔录，其中地区法院特别援引了第7页并提及特殊认定。参见 Sept. 13, 2004 Tr. at 73-75。虽然未包含在联合附录中，但法院可以依赖记录的这一部分。Fed. R. App. P. 30(a)(2)。

-48-

证据缺失 ” 作出 “ [其]决定 ” 。J.A. 1867。陪审团还被告知 “ [被]告在审判开始* *

*时是一张白纸。 ” J.A. 1869。推定陪审团遵循了这些

指示。Ellis, 121 F.3d at 921。

被告未依据《联邦刑事诉讼规则》

7(d)提出动议，要求删除受质疑的措辞。参见 Fed. R. Crim. P. 7(d)（ “ 经

被告动议，法院可以从起诉书或

起诉状中删除多余内容。 ” ）。她也未对第二份替代

起诉书的内容提出异议，或对其在评议期间交给陪审团提出异议。17 因此，适用明显错误

审查。United States v. Schuler, 458 F.3d 1148, 1153

(10th Cir. 2006)。

本案未发生任何错误——无论是明显错误还是其他错误。参见 United States v. Ramirez,

710 F.2d 535, 545 (9th Cir. 1983)。在Ramirez案中，被告提出Rule 7(d)

动议，要求地区法院从起诉书中删除 “ a

true bill ” 和 “ the Grand Jury charges ” 等短语，以及大陪审团

主席和美国联邦检察官的签名。710 F.2d at 545。与本案类似，

Ramirez案中的论点是 “ 该措辞通过

17 事实上，当地区法院询问是否应首先从起诉书中删除George Udeozor的名字时，被告的庭审律师已被提醒在将起诉书送交陪审团之前删除信息的可能性，庭审律师表示他不反对将包含George Udeozor名字的起诉书送交陪审团。J.A. 1840-1841。

-49-

实际上告诉陪审团，一个更高级的陪审团，即大陪审团，已认定起诉书中的

事实为真，且美国联邦检察官同意该意见，从而使[被告]受到偏见。”

同上。第9巡回法院驳回了这一论点，认为其“轻率”，裁定在陪审团

于审判开始和结束时均被告知起诉书不是证据且

“不提供任何有罪或无罪的推断”的情况下，地区法院拒绝删除该措辞

并无错误。同上。另参见 United States v.

Solina, 733 F.2d 1208, 1214 (7th Cir. 1984)（认定“a true bill”一语

本应删除，但未删除并不 warrant 撤销）。

因此，没有依据认定受质疑的措辞对被告

具有偏见，当然也没有依据认定明显错误。参见 United

States v. Coward, 669 F.2d 180, 184 (4th Cir. 1982)（地区法院反复

告诫起诉书不是证据，“有效抵消了陪审团收到未经编辑的起诉书所产生的任何假设性

偏见”）；另参见

United States v. Marshall, 985 F.2d 901, 906 (7th Cir. 1993); Lowther v. United

States, 455 F.2d 657, 666-667 (10th Cir. 1972)。18 因此，被告的论点

18 即使Lentz案适用于本案，同样的分析也成立。根据Lentz案，判定证据是否具有偏见——因而 warrant 重新审判——的标准是“陪审团的裁决是否合理可能受到不当出现在其面前的材料的影响。”383 F.3d at 219。撤开起诉书不是证据且未被不当置于陪审团面前这一事实，受质疑的措辞也不可能

(续...)

-50-

不能成立。

IV

被告的刑罚是合理的

在审查刑罚的合理性时，本法院对法律

问题重新审查，对事实认定适用明显错误标准。United States v. Moreland,

437 F.3d 424, 433 (4th Cir. 2006)。“ [在]正确计算的

咨询性《量刑指南》范围内的刑罚被推定为合理 ”，且只能

“ 通过证明该刑罚在对照[18

U.S.C. 3553(a)]因素衡量时不合理 ”予以反驳。United States v. Montes-Pineda, 445 F.3d 375, 379 (4th

Cir. 2006)（引文及内部引号省略）。

被告主张其刑罚(1)在实质上不合理，因为

地区法院依据陪审团关于非自愿奴役的特别裁定作出该判决

是共谋的目的，Br. 51-55；以及（2）程序上不合理

因为法院作出的事实认定排除了下调

基于被告在犯罪中的角色，Br. 56-60。两项论点均不成立。

A.
被告的刑罚在实质上合理

被告对刑罚实质合理性的质疑

18（……续）
鉴于地区法院的上述指示影响了陪审团。
因此，即使依据Lentz案，被告也无权获得重新审判。

-51-

主要基于其主张：（1）陪审团无须一致
认定共谋的目的，以及（2）陪审团不可能认定
非自愿奴役是共谋的目的，因为陪审团宣告她
实质非自愿奴役罪名不成立。Br. 51-53。这两项
主张在法律上和事实上均不正确。因此，被告对
其刑罚实质的质疑应予驳回。

首先，毫无疑问陪审团认定共谋的目的
为非自愿奴役。根据《量刑指南》第2X1.1条，
作为共谋目的的 underlying 实质罪名的基准犯罪等级
用于计算共谋指控的基准犯罪等级。
在此，共谋有三个潜在目的：非自愿奴役，
违反18 U.S.C. 1584；窝藏未成年外国人，违反8 U.S.C.
1324(a)(1)(A)(iii)；以及引诱未成年外国人进入并居留于本国，
违反8 U.S.C. 1324(a)(1)(A)(iv)。J.A. 22-23。非自愿奴役
适用的指南为第2H4.1条，其规定的基准犯罪等级
为22。共谋其他两个潜在目的
适用的指南均为第2L1.1条，其规定的基准犯罪等级为12。
因此，就共谋的目的而言，只需解决
一个问题：共谋的目的是否为非自愿奴役。如果

-52-

是，被告的基准犯罪等级将为22。如果不是，则适用

移民罪行的指南，将被告的基准犯罪等级定为12。

如前所述，supra at 44-45，陪审团两次被告知不要回答

关于非自愿奴役的特别讯问，除非其首先（1）认定

被告实质非自愿奴役罪名成立，或（2）认定

被告共谋罪名成立并一致认定共谋的

目的之一是使受害人处于非自愿奴役状态。J.A. 1920, 2118。

由于陪审团宣告被告实质非自愿奴役

罪名不成立，J.A. 2117，但继续回答了关于

非自愿奴役的特别讯问，J.A. 2118，显然其一致认定非自愿

奴役是共谋的目的。地区法院在量刑时

认识到了这一点。J.A. 2158（“ 在审视特别裁定时，本院的解读是

在陪审团看来，被告除其他事项外，

共谋罪名成立，其目的包括非自愿奴役。 ”）。这一

事实将本案与被告所依赖的两个案件区分开来。见United

States v. Rhynes, 206 F.3d 349, 380 (4th Cir. 1999); United States v. Quicksey, 525

F.2d 337, 340-341 (4th Cir. 1975)。

其次，陪审团宣告被告实质非自愿奴役

罪名不成立与其认定非自愿

-53-

奴役是共谋的目的之间并无不一致。两项指控具有不同的

要件，法院在此类情形下通常维持刑罚。见，

例如，United States v. Jackson, 167 F.3d 1280, 1285 (9th Cir. 1999); United States

v. Ross, 131 F.3d 970, 989 (11th Cir. 1997)（驳回被告关于实质罪名不成立

即排除在共谋指控量刑时使用该罪行适用指南的主张，

认为其“ 与既定法律相悖 ”）。19

共谋指控）。19

确立陪审团裁决不得以不一致为由

受到质疑。United States v. Powell, 469 U.S. 57, 65 (1984)。另见United

不一致。United States v. Powell, 469 U.S. 57, 65 (1984)。另见United

States v. Thomas, 900 F.2d 37, 40 (4th Cir. 1990)。如果被告确实相信

罪名不成立——而非认定非自愿奴役是共谋

的目的——代表了陪审团在该问题上的“ 真实 ”感受，那么适当的

19 被告就同一基本论点提出了其他变体，

19 被告就陪审团对实质性非自愿奴役指控的无罪裁决与其认定非自愿奴役是共谋目标之一的裁定之间所称的不一致，提出了同一基本论点的其他变体。Br. 53（使用所称相互矛盾的特殊裁定“ 否定了 ”实质性指控上的“ 无罪裁决 ”）；同上（特殊裁定给了控方“ 第二次定罪的机会 ”）同上（如果实质性指控的无罪裁决与特殊裁定相矛盾，应采取各种步骤）。基于上述理由，所有这些主张均不成立。

-54-

行动方案应是质疑支持非自愿奴役是共谋目的

这一认定的证据充分性。

见Powell, 469 U.S. at 67; Thomas, 900 F.2d at 40。但被告回避了这一

路径，反而采取了毫无根据的立场，即根本未作出此类认定，

这一策略性决定排除了任何关于裁决

不一致的论点。由于陪审团认定非自愿奴役是共谋

的目的，且证据支持共谋罪名成立，

地区法院在量刑时依据该定罪是无可置疑的。

被告其余论点（Br. 54-55）不值得多作讨论。

被告关于其庭审律师请求地区法院澄清

共谋依据（Br. 54）的主张在事实上不正确。并未

就共谋的依据寻求澄清。相反，被告的庭审律师

仅就陪审团对第三项罪名（实质窝藏指控）的定罪

是基于其自身行为还是基于其

根据Pinkerton对共谋者行为的责任寻求澄清。J.A. 2070。

且被告的庭审律师承认此类澄清不会影响其

在指南下的评分，因为其仅与法官将在

-55-

指南范围内何处对其量刑有关。J.A. 2070-2071。20

此外，指南一般条款的适用注释建议

在裁决未确定共谋目的时应谨慎，Br. 54-55，

共谋，Br. 54-55，显然不相关，因为在此处，我们从

裁决表的结构和随附指示可知，陪审团就

共谋最严重的目的达成了一致。

最后，基于上述理由，地区法院并未如被告

所称“ 无视[]无罪宣告 ”，Br. 55，在实质非自愿奴役

指控中，当其将非自愿奴役作为共谋

定罪的目的事罪以计算被告刑罚时。然而，更确切地说，

该论点不成立，因为地区法院被允许无视无罪宣告。事实上，

早已确立地区法院在量刑时可以考虑所有相关行为——包括

被宣告无罪的行为。见United States v. Watts, 519 U.S. 148, 157

(1997); United States v. Jackson, 167 F.3d 1280, 1285 (9th Cir. 1999)（援引

20 被告还暗示（Br. 54）地区法院违背了其据称的承诺，即在计算其指南范围时适用从宽解释规则。这不正确。如上所述，法院的评论仅涉及一旦指南范围确定后被告将在该范围内何处量刑，而非范围的计算。J.A. 2070-2071。无论如何，地区法院在被告刑罚落在指南范围内何处方面确实表现了从宽，将被告判处适用范围的最低端，J.A. 2247，尽管被告的庭审律师承认法院不受其先前评论的约束，J.A. 2178-2179。

-56-

Watts案，其中陪审团认定共谋罪名成立但宣告实质

罪名不成立，尽管已获得Pinkerton指示）。21 因此，

陪审团宣告被告实质非自愿奴役罪名不成立

并未阻止地区法院依据

非自愿奴役指南计算被告刑罚，既因为裁决表明确

表明陪审团一致认定非自愿奴役是

共谋的目的，也因为地区法院无论如何

有权考虑被宣告无罪的行为。

B.
被告的刑罚在程序上合理

被告接下来质疑其刑罚的合理性，理由是

地区法院驳回了其基于在犯罪中的角色

要求下调的请求。本法院对地区法院的裁定进行明显错误审查。

United States v. Kiulin, 360 F.3d 456, 463 (4th Cir. 2004)。

第3B1.2条允许在认定被告为

“ 最小参与者 ” 时减四级，为 “ 次要参与者 ” 时减两级，以及

21 法院一致认为该原则在Booker案后仍然有效。见United States v. Mercado, 474 F.3d 654, 657 (9th Cir. 2007)（引用案例）。本法院似乎未在已公布意见中处理该问题，但已在未公布意见中予以认可。见，例如，United States v. Bokman, 2007 WL 216290, at *2 (4th Cir. 2007); United States v. Cooper, 201 Fed. Appx. 155 (4th Cir. 2006)。

-57-

对介于两者之间的被告减三级。《量刑

指南》§ 3B1.2。被告负有以

“ 优势证据 ” 证明其有权获得此类减刑的责任。United States v. Akinkoye, 185

F.3d 192, 202 (4th Cir. 1999)。

在此，地区法院认定 “ 没有理由认为陪审团

认定被告在共谋方面与George

Udeozor并非同等责任。 ” J.A. 2182。指出被告

必须证明 “ 明显较轻的罪责 ” 才有权获得

相应地，地区法院认定 “ 根据量刑指南，没有依据

以此为由作出任何形式的偏离。 ” J.A. 2182-2183。

这一认定绝无明显的错误。被告是受害人的日常

监工，监督她在家里和被告的

医疗办公室的工作。被告是每天发号施令、在受害人未按其满意完成工作时

惩罚受害人、并对受害人实施大部分非性虐待的人。

而且，是被告——而非George

Udeozor——在被问及她与Udeozors夫妇的关系时告诉受害人该说什么。

J.A. 581-582。最重要的是，在George Udeozor离开

该国后，被告仍继续使受害人处于非自愿奴役状态近两年。

因此，被告——至少——是

-58-

共谋中的同等伙伴，地区法院驳回被告的论点并非明显

错误。

C.
被告的刑罚根据第3553(a)条是合理的

被告对其刑罚合理性的质疑，颇具说明性地省略了

对地区法院依要求对第3553(a)条

各项因素所作分析的任何讨论。这一分析有力地强化了被告

刑罚的合理性。

在量刑听证期间，受害人描述了被告在她如此年幼时

强加于她的沉重责任，J.A. 2206；被告的行为如何

剥夺了她受教育和度过青少年时期的机会，J.A.

2208-2209；她因在被告家中的遭遇而仍在接受心理咨询

这一事实，J.A. 2209；以及Udeozors夫妇因本案而在尼日利亚

对她的家人进行报复这一事实。J.A. 2210-2213。就被告而言，

她仍毫无悔意，继续声称自己无罪，J.A. 2233，并

指控受害人捏造了导致其被定罪的事件，并

“ 操纵制度来惩罚[被告]。 ” J.A. 2234-2235。

在评估第3553(a)条各项因素时，地区法院认定该罪行

性质严重，并将被告继续

视自己为受害人这一事实描述为“ 非常令人不安 ”。J.A. 2242-2243。法院进一步认定被告

-59-

“ 在其在该国期间一直从事欺诈行为 ”，J.A. 2243，

包括就其移民身份实施婚姻欺诈，J.A. 2243-2244，

以及在其经营医疗业务中实施Medicaid欺诈，J.A. 2244，此外还有

其在本案中被定罪的行为。法院得出结论：“ 被告的

特征在于，鉴于这整个经历，尤其是本案的经历，她不理解

你不能像你一直以来那样说话和

做事。 ” J.A. 2244-2245。

在逐一审查第3553(a)条其余各项因素时，地区法院

除其他事项外，讨论了此类案件中的威慑需要，J.A. 2245，

可用的刑罚种类及类似案件中的刑罚幅度，J.A. 2246，以及

监狱管理局满足被告医疗需求的能力，J.A. 2246。

经过这一分析，法院判处被告87个月——即量刑指南幅度的

低端，J.A. 2241——并命令赔偿金额为

$110,249.60，即政府所求金额的一半。J.A. 2247-2248。

因此，被告的刑罚根据第3553(a)条是合理的。

-60-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本法院应维持下级法院的判决。

谨此提交，

WAN J. KIM
助理司法部长

/s/
JESSICA DUNSAY SILVER
DIRK C. PHILLIPS
律师
美国司法部
民权司
上诉科
Ben Franklin Station
P.O. Box 14403
Washington, D.C. 20044-4403
(202) 305-4876

合规证明

本人特此证明，本书状符合

Fed. R. App. P. 32(a)(7)(B)所规定的字数限制。本书状使用

WordPerfect 12编写，比例间距文本不超过13,668

词。字体为Times New Roman，14磅。

/s/
DIRK C. PHILLIPS
律师

日期：2007年4月16日

送达证明

本人特此证明，于2007年4月16日，前述《美利坚合众国作为被上诉人

书状》的两份副本已通过一等邮件送达

以下在案律师：

Victoria Toensing
Brady Toensing
Joseph E. diGenova
diGenova & Toensing, LLP
1776 K Street, NW, Suite 737
Washington, DC 20006

/s/
DIRK C. PHILLIPS
律师